

关于汾阳市民政局建设的
汾阳市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建设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
批前公示

建设单位：汾阳市民政局
项目名称：汾阳市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建设工程
修建性详细规划
项目内容：位于汾阳市文峰街道建昌社区，
占地面积为 8174.86 平方米。
申请事项：修建性详细规划（由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《汾阳市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建设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》）

欢迎广大市民提出意见，请于公示期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将意见反馈至汾阳自然资源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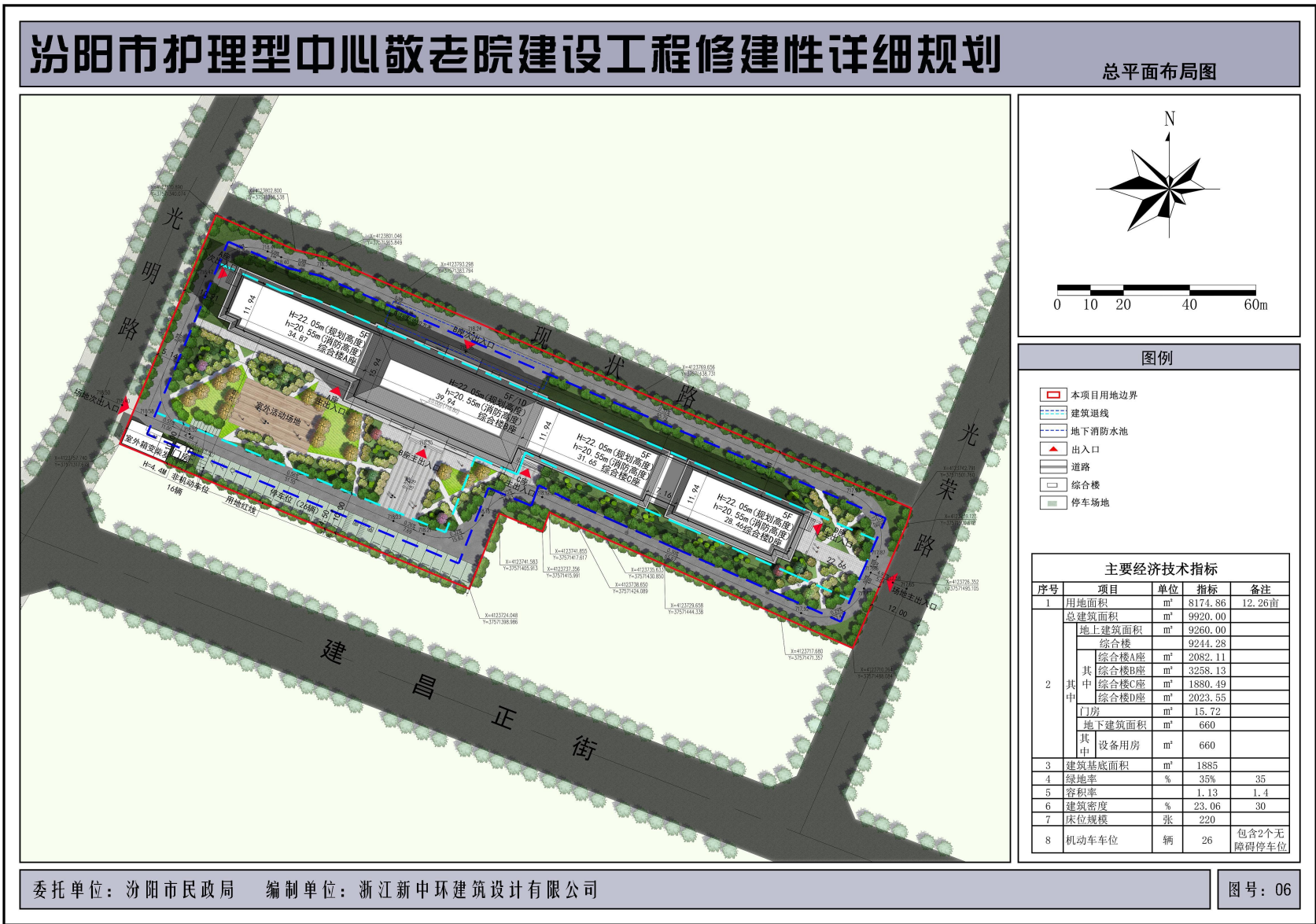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0358-7223440

地址：汾阳市永和西大街政府院内

邮编：032200

公示单位：汾阳市自然资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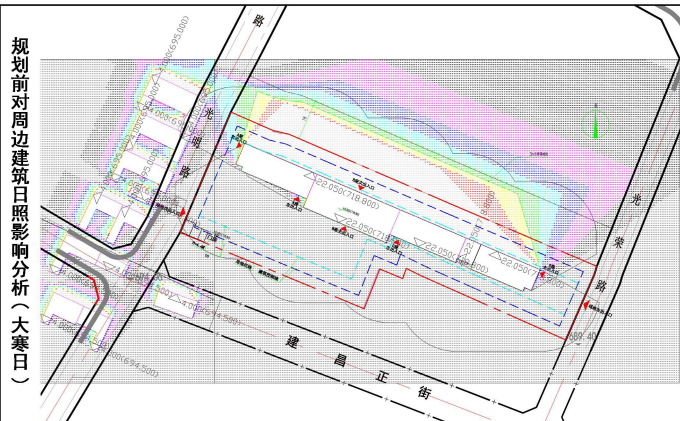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7 日-2024 年 10 月 11 日
(7 个工作日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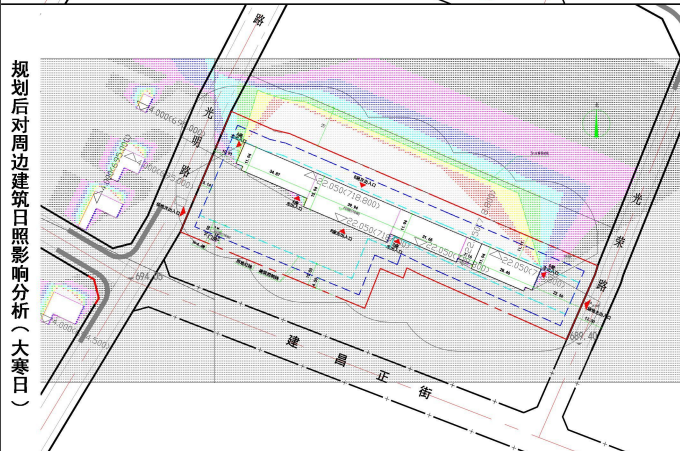
汾阳市护理型中心敬老院建设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

日照分析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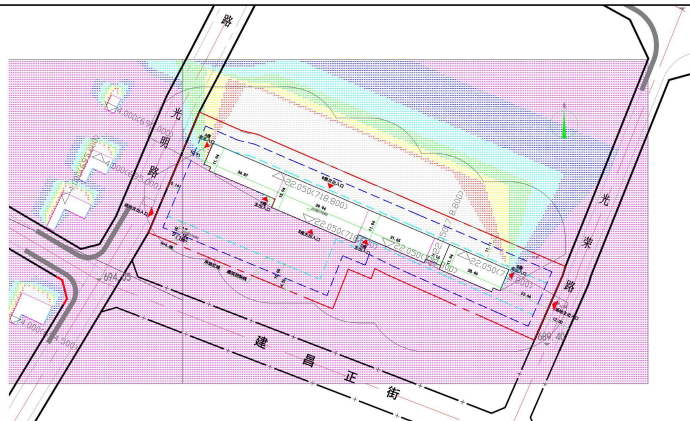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前对周边建筑日照影响分析（大寒日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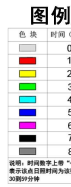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后对周边建筑日照影响分析（大寒日）



本项目建筑日照影响分析（冬至日）



说明：
本项目东侧现状隔道路为二层居住建筑；南侧为空地；西侧隔现状道路为二层居住建筑；北侧现状为空地，规划为居住建筑。根据分析现状建筑对本项目建筑日照不会产生影响，居住建筑满足大寒日3小时日照标准要求，本项目也不会对现状建筑产生日照影响。本项目北侧规划为居住建筑，本次方案设计严格按照建筑退距建设，不会对北侧地块产生日照影响，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对外部建筑日照的影响。
依据《汾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三点中规定：医院病房楼、休（疗）养院至少有半数以上的病房和疗养室，应当能获得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少于3小时。且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5.2.1中规定：同一照料单元内的单元起居厅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2h。根据上图日照分析，本项目综合楼日照满足《汾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和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标准要求。
结论：本项目对主客体范围内的日照无影响，项目自身满足《汾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和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标准要求。



委托单位：汾阳市民政局 编制单位：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图号：08

